

附件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偶(突)發空氣品質惡化緊急應變流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及幼兒園周圍發生偶(突)發空氣品質惡化事件 撥打公害陳情專線，或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單位支援協助監測 教育局(處)、學校及幼兒園 空氣品質指標(AQI值)達101以上或發生師生身體不適情況 結束 <p>• 偶(突)發空氣品質惡化通報專線：0800-066-666 • 行政院環保署公害陳情網路受理系統：https://ww3.epa.gov.tw/Public/index.aspx</p> <p>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圖</p> <p>空氣品質惡化(如沙塵暴) 環保署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訊息 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發現疑似空氣品質惡化情形 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單位支援協助監測 預報次日空氣品質指標(AQI值)達400(一般族群)、300(敏感性族群)以上，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決定是否停課 監測空氣品質指標(AQI值)達101以上 啟動聯繫作業 啟動防護作業 依據本流程第五點第三款聯繫規定辦理。 依據本流程第六點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辦理各級防護措施 是否造成教職員工傷害? 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持續追蹤監測 檢討與改善 結束 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 http://taqm.epa.gov.tw/</p>	<p>一、配合現行實務作法，修正緊急應變作業流程圖，另增加各流程階段執行主體(教育局(處)、學校及幼兒園)，並酌修文字，以茲明確。</p> <p>二、新增偶(突)發空氣品質惡化緊急應變流程，與通報管道。</p> <p>三、新增教育局(處)、學校及幼兒園於各流程階段之具體作為說明。</p>